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白合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77,222,076	
3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0	
4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656	
5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000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董事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 2. 董事会秘书刚耀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7,048,653	99,7707	161,655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7,048,653	99,7707	161,655

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7,048,653	99,7707	161,655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7,048,653	99,7707	161,655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557,533	96,2611	161,655

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7,048,653	99,7707	161,655

7. 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职代会提案处理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7,048,653	99,7707	161,65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57,533	96,2611	161,655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557,533	96,2611	161,655
3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557,533	96,2611	161,65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 议案 3、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 5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徐辉、陈嵩、陈志宏、郭文凯、古俊飞,安徽元琛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景、张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元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2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5 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交所证券交易所有关了撤销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9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资料阶段。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支付审批、审核流程进行优化,强化资金申请、审批环节对资金用途的甄别与管控,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及支付过程的日常监督,明确要求财务部门对每笔支出款项审核确认后,方可产生募集资金的银行转账记录。在监督机制方面,公司要求审计部门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效能,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与规范性。

2. 关于公司收入确认不规范的自查,工作开展全面自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追溯调整,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且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

司进一步强化财务人员收入确认准则的专题学习,强调财务部门应以业务全流程为视角,与业务部门充分核算业务背景,规避约定期款结算等表面信息,确保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核算规范,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由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收入确认情况开展专项抽查,重点核查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准确性及文件资料完整性,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上报,切实防范收入核算风险,保障会计信息真实可靠。通过规范收入确认,强化监督管控,提升会计核算能力和信息披露质量。

3. 对于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的问题,公司已及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开展补充确认,更新并完善关联方信息,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严格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优化内部控制,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现有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新合作方导入进行前置关联方识别,公司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及各业务部门,对业务拓展中新增供应商与客户实施前置性关联方核查,经复核判断后标注对应标签并录入公司管理系统,从源头规范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结合财务、业务审慎进行关联方识别和认定,已全面梳理汇总关联方清单并持续进行更新。证券部定期收集并整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其他单位的持股及任职情况,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平台对调查表内容进行交叉复核,确保关联方清单及时、准确。同时,公司还加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则的学习,提升关联方识别与合规管理能力,进一步健全并落实内部控制与管理流程,以确保完整披露信息。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意见事项的解决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交所证券交易所有关了撤销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9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资料阶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5 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承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会议没有出现过激议案。
- 二、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 (三)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田先生。
-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权股份数为 9,369,221,258 股(其中内资股为 7,957,681,258 股,外资股为 1,411,540,000 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09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170,146,6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8%,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88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087,479,9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0%;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82,6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130,531,7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97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30,014,8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

三、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均出席了股东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总表决情况见下表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163,658,488	99,915	161,655
议案 2.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163,658,488	99,915	161,655
议案 3.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163,658,488	99,915	161,655
议案 4.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164,170,723	99,925	161,655
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5,166,668,323	99,915	161,655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说明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总表决情况见下表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5,083,379,436	98,251	161,655
议案 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83,379,436	98,251	161,655
议案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83,379,436	98,251	161,655
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083,379,436	98,251	161,655

(3) 外资股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9,279,443	1,536	3,043,077

议案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1,731,842	1,546	302,278

议案 3.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制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2,666,677	1,560	0

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2,666,677	1,605	0

(4)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034,560	0.525	3,053,820
议案 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981,849	0.525	3,194,840
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26,158,479	0.514	3,772,710

以上网络投票数据与现场投票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误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上述误差的具体详见 2026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摘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等。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海律师和王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触及 1% 整数倍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Anhua Sun 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455,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其一致行动人袁遵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前述股东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029,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的通知,陈平贵先生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 Anhua Sun 女士合计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陈平贵先生直接持股比例由 13.16%下降至 12.99%,受让方 Anhua Sun 女士直接持股比例由 0 上升至 0.17%。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及其配偶之间的家庭内部转让,陈平贵先生已于近日与其配偶 Anhua Sun 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77,222,076	
3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0	
4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656	
5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000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7,048,653	99,7707	161,655

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557,533	96,2611	161,655

议案 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557,533	96,2611	161,655

议案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557,533	96,2611	161,655

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557,533	96,2611	161,655

(3) 外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4,557,533	96,2611	161,655
议案 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557,533	96,2611	161,655
议案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557,533	96,2611	161,655
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557,533	96,2611	161,655

以上网络投票数据与现场投票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误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上述误差的具体详见 2026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摘要、《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等。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海律师和王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076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 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3. 转股价格:4.20 元/股
- 4. 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 5. 根据公司公告《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修正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算,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3.78 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可转债转股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9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6,0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 号”文同意,公司 9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